# 2025年循化县农村公路养护 整治工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永昶竞磋(工程) 2025-005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循化县农村公路养护整治工程项目

采 购 人: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永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1 -
<b>–</b> ,	说 明	11 -
=,	磋商文件说明	12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
五、	磋商过程	16 -
六、	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
八、	授予合同	22 -
九、	磋商活动终止	23 -
十、	处罚	23 -
+-	-、其他	24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 73 -
第六部分	图纸	74 -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75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7 -
附件	‡ 1: 响应文件封面	78 -
附件	‡ 2: 响应文件目录	79 -
附件	‡3.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80 -
附件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2 -
附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3 -
附件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84 -
附件	‡ 7 <b>:</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5 -

附位	件8:	施工组织设计 86 -	
附	表一方	施工总体计划表87 -	
附	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88 -	
附	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89 -	
附	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90 -	
附	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91 -	
附	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92 -	
附	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93 -	
附	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94 -	
附件 9:	资格	审查资料 95 -	
(-	一)供	t. 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供	<b>共应商企业组织机构框图96 -</b>	
(	三)则	才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97	
(	四)供	<b>共应商的信誉情况表98</b>	
	五)近	在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99	
()	六)正	E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100	
(-	七) 其	上他资格审查资料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有	件 10:	项目管理机构102	
(-	一)项	近目管理机构组成表102	
(.	二)找	以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103	
附有	件 11:	磋商保证金104	
附位	件 12 <b>:</b>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105	
附有	件 13 <b>:</b>	中小企业声明函106	
附位	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7	
附位	件 1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108	
附位	件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09	
KH.	<b>佐</b> 17.	送商县E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u>(2025 年循化县农村公路养护整治工程项目)</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u>(政采云平台线上)</u>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u>2025 年 09 月 17 日上午 10:00</u>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青海永昶竞磋(工程) 2025-005

项目名称: 2025 年循化县农村公路养护整治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93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 1850194.31元

采购需求: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930000.00元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2025 年循化县农村公路养护整治工程涉及 33 处县乡村道病 害整治、路基路面排水,交安防护及桥涵维修四部分组成,路线全长 274.769 公里,整治里程为 45.706 公里,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24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6)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有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9月06日至2025年09月12日23:59(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7 日上午 10:00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线上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 年 09 月 17 日上午 10:00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线上平台(西宁市城中区滨河南路海德堡一期一单元 1074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环城南路一级客运站综合办公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马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972-881323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青海永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循化县积石镇体育场东侧青海撒拉人家1号楼2单元3楼西

联系人: 韩女士

联系方式: 13897734308

2025年09月05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永昶竞磋(工程)2025-005	
2.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循化县农村公路养护整治工程项目	
3.	采购人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永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930000.00元	
8.	最高限价	1850194.31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2025年循化县农村公路养护整治工程涉及33处县乡村道病害整	
	   采购要求	治、路基路面排水,交安防护及桥涵维修四部分组成,路线全长	
10.		274.769 公里,整治里程为 45.706 公里,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	
		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	
		   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	
		供下列材料:①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	
		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
		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
		  活动。
		(5)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
		  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
		  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6)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核发的 B 类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单位与供应商
		   名称一致),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1		
		磋商保证金: 大写: 贰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大写: 贰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 大写: 贰万元整 小写: 20000.00元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大写: 贰万元整 小写: 20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永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大写: 武万元整 小写: 20000.00元 收款单位: 青海永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循化支行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大写: 武万元整 小写: 20000.00元 收款单位: 青海永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循化支行 银行账号: 63050163753700000214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大写: 武万元整 小写: 20000.00元 收款单位: 青海永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循化支行 银行账号: 63050163753700000214 缴费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注:投 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项目名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大写: 武万元整 小写: 20000.00元 收款单位: 青海永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循化支行 银行账号: 63050163753700000214 缴费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注: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项目名称: 2025年循化县农村公路养护整治工程项目(可简写)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大写: 贰万元整 小写: 20000.00元 收款单位: 青海永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循化支行 银行账号: 63050163753700000214 缴费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注: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项目名称: 2025年循化县农村公路养护整治工程项目(可简写) 缴费方式: 转账或保函等其他非现金形式;
12.		磋商保证金: 大写: 武万元整 小写: 20000.00元 收款单位: 青海永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循化支行 银行账号: 63050163753700000214 缴费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注: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项目名称: 2025年循化县农村公路养护整治工程项目(可简写)
	磋商保证金 提交方式	磋商保证金:大写: 贰万元整 小写: 20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永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循化支行 银行账号: 63050163753700000214 缴费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注: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项目名称: 2025年循化县农村公路养护整治工程项目(可简写) 缴费方式:转账或保函等其他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		
15.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八部分的内容。		
16.	磋商文件的密封	/		
17.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制作并上传,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17日上午 10:00		
19.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9月17日上午 10:00		
2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线上投标		
21.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 无果,视同放弃答疑。		
22.	代理服务费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支付 (1)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 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 本项目代理费金额:16510.00元		
23.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5.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26.	其他事项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的减免额度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可免缴履约保证金。 信用等级认定原则:

- (1) 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最新等级评价结果,则按上一年度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结果确定信用等级,如上一年度也无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且以往两个年度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不良行为记录,则按初次进入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对待。
- (4) 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从业企业初次进入我省公路建设市场,未承揽过我省国省干线公路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时,其等级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公路从业企业初次进入我省时,被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AA级的,按A级对待;被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A级及以下的,按其注册地信用等级对待。
- (3) 我省国省干线公路信用等级用于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农村公路信用等级用于农村公路项目。国省干线公路信用等级为AA级和A级、无农村公路信用等级的,在承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时按照国省干线公路信用等级确定;无国省干线公路信用等级、农村公路信用等级为AA级和A级的,在承揽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时按A级对待;国省干线公路信用等级或农村公路信用等级为B、C、D级的,在承揽公路建设项目时其信用等级按照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中的较低者确定。

27. 监督单位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财政局,0972-8812518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的。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采购项目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 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 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 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 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9. 磋商保证金

9.1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提交的 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

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磋商保证金"

收款单位:青海永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循化支行

银行账号: 63050163753700000214

缴费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注: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项目名称: 2025年循化县农村公路养护整治工程项目(可简写)

- 9.2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9.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 9.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提交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 9.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 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 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磋商有效期

为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 11. 响应文件构成

-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供应商承诺函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项目管理机构
  - (11) 资格审查资料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7) 磋商最后报价

注: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机构的名称、人员配置及技术方案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逐页加盖公章。
-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 对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 14.1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 14.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磋商过程

#### 16. 磋商过程

-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 16.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7. 磋商小组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 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8. 磋商程序

-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 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申请人资格条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未按第 11.1 款(3) (12)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5) 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6)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7)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8)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额度或最高限价的:
  -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8.5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 18.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

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4),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资料(详见附件 15)并加盖公章的, 在评标时价格给予扣除。

####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 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 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四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9.2 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次投证宝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	资格评审 标准	财务状况及政府采购法 相关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它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符合性评 审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名称、子目特制、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规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其它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19.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详细评审)

<b>冬</b>		亚分标准
条款号	接价分	评分标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终报价的最低价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安置的残疾人数量不得小于企业总人数的20%,且人数不得少于10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工程的投标人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注: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施工组织设计 2 评分标准 (42分)	布置及规划 主要工程项目 的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组织布置及规划切实可行、内容完善;规划有条理性、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满分5分,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方法部署合理,施工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方法与技术措施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满分7分,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工期保证体系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

	Τ		[A. A
		及保证措施	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保证措施能有效 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满分5分,内容中有缺陷 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质量管理 体系及保证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有效;管理人员责任明确、制度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及各项保证措施、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满分5分,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结构完整、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完善有效、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及保证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满分4分,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管理体系完备,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保证措施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水土保持等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满分4分,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及保证措施	文明施工证体系健全、各种文明施工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青海省交通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满分4分,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风险预测 与防范、事故 应急预案	风险预测与防范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事故应急 预案是否有效切实可行;满分 4 分,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 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保通体系及保证措施	工程保通体系健全,且有效可行,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工程保通体系及保证措施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保证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满分4分,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总工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需提供项目总工职称证书和社保证明。(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
3	(8分)	项目班子的组 成	路面工程师 1 名;路基工程师 1 名;试验检测工程师 1 名;专职安全员 1 名(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公路) C 或 C2 类证书);资料员 1 名;满分 5 分。本项目每缺少一人扣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企业业绩 (20 分)	分,最高 20 分 设市场信用信息	F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日)承建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4 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或(全国"公路建 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 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为准。

**注**: 评审标准中的缺陷是指: 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实际内容不符、施工方案等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情况等情形。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 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通知

-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 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3. 终止情形

-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 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 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 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 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 1.1.1.10 补遗书: 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第1.1.3.10 目细化为:

1.1.4 永久占地: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5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 若干个工程。

####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 1.1.6.1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2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3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 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4 转包: 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 1.1.6.5 专业分包: 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 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 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6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7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1.3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4.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 3 款的约定办理。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 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 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4.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4.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4.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 1.4.3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 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 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 1.5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2. 发包人义务

#### 2.1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2 商定或确定

第 3.2.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4.1.2 其他义务

####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 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

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

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 (1)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 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 (2)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 (3)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 (4)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 (5)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 (6)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7)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 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 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 (2)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 (3)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4.3.7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 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 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 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 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 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 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 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 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 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 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 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 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 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 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 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 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 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8. 测量放线
- 8.1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第 9.1.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 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 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 9.2.8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 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 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 方可上岗作业:
-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 9.2.9 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 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 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 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 9. 4. 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 10. 进度计划

10.0.1 合同讲度计划

##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 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 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1.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 10.1.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 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 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 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 10.1.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 11. 开工和交工
-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 若承包人的 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 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2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4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本款细化为:

-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 (4)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 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 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

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5)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 11.5 工期提前

####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 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 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 本条补充第 11.6 款:

## 11.6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 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 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 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本款补充第 13.2.3 项<sup>\*</sup>第 13.2.10 项:

- 13.2.3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 13.2.9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 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1)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 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1+B2+B3+······+Bn)。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 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 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 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 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 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 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 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 4. 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 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目的约 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 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 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 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并 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 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 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 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 信息管理系统。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 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20.2 保险费率: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20.3 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 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 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 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3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 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 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 ~ (4) 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 工期延长天数。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评审

第 24.1.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 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2 仲裁

-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 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 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24.3 仲裁的执行

-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说明:

-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 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说明:

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 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 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 包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2	1. 1. 2. 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 <del>改和补</del> 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 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不适用)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 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6	5. 2. 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8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7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0.3%签约合同价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11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12	17. 3. 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天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元/天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签约合同价		

# 项目专用合同

# 续上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4	16. 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 1. 1 或 16. 1. 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 1. 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 2.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合同金额的 30%		
16	17. 2. 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不适用)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17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18	17. 3. 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的 10%签约合同价		
20	17. 4. 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10%		
21	17. 4. 1	质量保证金金额: (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22	17. 5.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 份		
23	17. 6.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 份		
24	18.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6 份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7.1 计量
-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_\_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_\_\_\_\_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 金,具体约定如下: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标段由 K+至 K+,长约km,公路等级为,设计速度为,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座,计长m;大中桥座,计长m;隧道座,计长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 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总工:。				
5.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	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	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目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名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年月日	年月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 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 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 市场的处罚。
-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本合同作为\_\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 各一份。

发包人:	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	(字)
年月	<b>_</b>	年月	E	
岩句   收超单位。 ( 全称	(2) (美角位音) 承	句 人	(全称) (善角位音)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 隐患。

#### 2.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 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 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 验收后失效。
-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迁代理人:	_(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年月日	年月日
-----	-----

#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 <u>(承包人全称)</u> <u>(合同工程名称)</u>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_ <u>(承包人全称)</u> 法定代表人 <u>(职务、姓名)</u> 代表本单位委任 <u>(职务、姓名)</u> 为 <u>(合同工程名称)</u>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 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u>(姓名)</u>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単
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_	
	(签字)_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 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 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 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中标金金额的10%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 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 日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 (项目名称) 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 方 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2. 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 (项目名称)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 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 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 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 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 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4. 丙方的权责

- (1)成立 (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 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 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 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 收证书后结束。
-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 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年月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 第六部分 图纸

无

##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一、磋商内容

2025 年循化县农村公路养护整治工程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全部内 容

#### 二、磋商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 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磋商,不能拆分、 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 入,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控制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磋商无效。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1、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 2、基本要求
- 2.1 本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 2.1.1 质量: 合格;
- 2.1.2 工期: 240 日历天
- 2.1.3 付款方式: 开工预付款金额: 合同金额的 30%, 其它按合同约定支付。
- 3.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 4.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结算价款的 3%
- 5. 质保金返还条件: 质保金需在缺陷责任期2年满月无质量问题后返还。

## 四、其它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永昶竞磋(工程)2025-005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循化县农村公路养护整治工程

项目

供应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响应文件目录 具体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拟

## 附件3: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一) 磋商函

致: 青海水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
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自年月日
至年月日,计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标段的承包
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谈判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元;规费:元;
人工费:元。
2. 投标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
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供应商名称(盖章):

			<b>磋</b> 商日期: 年	-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工程质量	工期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 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 "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i: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致: 青海永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u>(法定代表人姓名)</u> 特此证明。	现任我单位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民族: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态	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	1) 件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致: 青海永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	<u>(供应商名称)</u> 系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	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
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_(多	<b>泛托代理人</b>	姓名)	_代表我单位会	<b>è</b> 权力
理针	对	项目的磋商、答	疑等具体	工作,并签	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
资料。	•					
=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	签名负全部责付	£.			
7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	知以前,本授村	又书一直有	<b>可效,被授</b> 相	又人签署的所有	<b></b>   文件
(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	的)不因授权的	り撤销而 5	失效。		
	授权期限: (注:授权期限必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 期的要求)			
被授	权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授权人	(法定代表	長人)签字:	
职务	:		职务:			
附被	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	双面扫描(或红	夏印)件			
				:		

年 月 日

#### 附件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致: 青海永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参加青海永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 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 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 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报工程量清单。

## 附件8: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官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度						左	Ę											左	F								年		
																	_		_										
主要工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月份																													
1. 施工准备																													
2. 路基处理																													
3. 路基填筑																													
4. 涵洞																													
5. 通道																													
6. 防护及排水																													
7. 路面基层																													
(1) 底基层																													
(2) 基层																													
8. 路面铺筑																													
9. 路面标志标线																													
10. 桥梁工程																													
(1) 基础工程																													
(2) 墩台工程																													
(3) 梁体工程																													
(4) 梁体安装																													
(5)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1. 隧道																													
12. 其他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左	F						年											
进度			_			<u> </u>			三			四			_					•••	•••				
季度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100																								
	90																								
	80																								
	80																								
	70																								
10 J																									
工程完成的百	60																								
分比																									
(%)	50																								
	40																								
	20																								
	30																								
	20																								
	10																								
L	1	0	-	10	20		30	4	0	50	(	60	70	)	80	9	0	100	)	1					

工期历程的百分比(%)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度														年										
季度			_						三		四四				_						三		<u>D</u>	<u> </u>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施工准备	90																							
路基填筑	80																							
路面基层	70																							
路面面层	60																							
防护及排水	50																							
涵洞及通道	40																							
桥梁下部工程	30																							
桥梁上部工程	20																							

### 注: 1. 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 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生产单位规模 各种机械 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 工时间 (周)	生产单位总数 (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km					
2	路基填筑	万 m3					
3	路面基层	万 m2					
4	路面面层	万 m2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m					
6	涵洞	道					
7	通道	道					
8	桥梁基桩	根					
9	桥梁墩台	座					
10	梁体预制安装	片					

注: 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Ī	初积	(m2)			·馬用时[			月地位:	置.
用途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年	月至 月	年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库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用电	位置			需用时间	
桩号	左或右 (m)	计划用电数量 (kW.h)	用途	年月至年月	备注

## 附件9: 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	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	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	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	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 行			其中	初级	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 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 应 商 关 联 企 业 情况	供应商的 市公司, 及相应股 供应商投 比例;	供应商应抗 故权比例; 设资(控股	名称 <i>[</i> 是供服 ) 或管	及相应原数权占公司 数权占公司 管理的 <sup>一</sup>	股权(出资 :司股份总 下属企业名	数 %以上	;如供应商为上的所有股东名称 的所有股东名称 股权(出资额) 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 (二) 供应商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三)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 "财务状况报告"须附2024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 (2)提供近半年(2025年3月-2025年8月)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四)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供应商情况说明

####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sup>2.</sup>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六)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正在承建项目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七)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附件 10: 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 称	级别	或职业资 	专业	养老保 险	备注

### (二)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村	际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	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		
			经历					
时间	参加讨	的类似工程	异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2,1,1	3 72				3.2 (Z. 17.17)	系电话		
获类	2情况			ı				
		☑目前	未在其他项目	1上任职	,现从事工作	为: 。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						
		目	撤离,目前任	职项目:	,担任职位	• 0		
	注							
THE STATE OF THE S	1 1-1-							
i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 附件11: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 附件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 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致: 青海永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2. \_\_(标的名称)\_\_,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_(企业名称)\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致: 青海永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	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死	线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	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
	的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	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b>员</b>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格式自拟。

附件 17: 磋商最后报价表

# 以政采云平台的线上最终报价为准